

全站

首页

信息公开

纳税服务

税收宣传

公众参与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最新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1号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9月25日

【打印】 【关闭】

最新文件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4-09-25]
-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打通整合试运行期间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有关问题... [2014-09-25]
-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09-15]
-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4-09-04]
- 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2014-09-01]

访问统计

网站评估

管理制度

联系我们

网站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100038